

2015 年度
龙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工商行政管理管理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工商行政管理管理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人民政府和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组织管理工商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登记注册。依法组织监督管理市场竞争行为，组织实施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规范管理，查处商标侵权行为，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管，会同行来管理部门制定合同示范文本等。承办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本部门机构设置、人员构成情况：

1、内设机构情况：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本级预算，根据上述职责，我局设8个内设机构，1个直属行政机构，13个派出机构。

（1）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监察股、法规股、登记注册股、企业监督管理股、经济检查股、商标广告管理股、市场合同管理股。

（2）直属行政机构是龙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大队。

（3）13个派出机构分别是：隆东工商行政管理所、隆西市工商行政管理所、眠牛形工商行政管理所、新城工商行政管理所、佗城工商行政管理所、鹤市工商行政管理所、通衢工商行政管理

所、龙母工商行政管理所、铁场工商行政管理所、黎咀工商行政管理所、车田工商行政管理所、赤光工商行政管理所、麻布岗工商行政管理所。

2、人员构成情况：

2015 年总编制数 228 名，其中：行政编制 206 名，工勤编制 22 名。

实有在职人数 212 人，其中：行政在职 186 人，工勤服务人员 26 人。

离退休人员 105 人。其中：离休 3 人，退休 102 人。

第二部分 龙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名称）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度总收入 2783.8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783.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515.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1.7 万元，增长 8%。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工资收入。

2. 其他收入 267.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8.65 万元，增长 33 %。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局是市直管单位，是当地政府及外单位拨入我局的各项经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度总支出 2984.6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984.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905.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行政运行 2760.48 万元，项目支出 145.37 万元，主要有工商执法装备专项经费 21.32 万元、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 10 万元、商事登记及市场监管专项经费 44.31 万元、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 16.84 万元、工商市场监管及补助经费 21 万元、办案经费 28.9 万元、缉私办案经费 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44.27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工资改革，增加人员的工资收入。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7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离退休费 78.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62 万元，增长 53%，主要原因是提高了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收入。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515.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15.9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97.47 万元，增长 24 %；主要原因是增

拔了在职人员的住房补贴。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597.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19.2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97.47 万元，增长 24 %；主要原因是增拔了在职人员的住房补贴。

分功能科目看，（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9.21 万元，其中：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2516.22 万元，工商行政管理事务包括行政运行 2373.84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63 万元、信息化建设 16.84 万元、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9.9 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万元。（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78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8.78 万元，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3.91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4.87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支出。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8.97 万元，完成预算 62 万元的 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9.09 万元，完成预算 50 万元的 98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9.88 万元，完成预算 12 万元的 82 %。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

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6.95万元，下降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4.49万元，下降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2.58万元，下降2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车辆使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9.09万元，占1.88%；公务接待费支出9.88万元，占0.3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9.0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49.09万元，2015年局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0辆，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燃料费、过桥过路费、保险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9.8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年，局机关共接待600人次，75批次；主要包括上级部门接待、外县交流接待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6.26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14.88万元，降低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7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3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